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函告，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大通集团	否	1,000	4.4740%	0.3329%	2019年09月06日	2020年12月22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	1,000	4.4740%	0.3329%	--	--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大通集团	22,351.3224	7.4401%	21,325.95	95.4125%	7.0988%	12,607.5621	59.1184%	25.3724	2.4745%

合计	22,351.3224	7.4401%	21,325.95	95.4125%	7.0988%	12,607.5621	59.1184%	25.3724	2.4745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注：以截止2020年12月22日持股情况计算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